

高青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高青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清河路 9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817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体制机制建设

1、加强领导。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整体工作进行部署。成立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副局长担任组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工作的采集、整理和

公开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2、完善制度。为规范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订了一系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（试行）和工作流程图，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3、加强学习培训。对局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学习《条例》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感和自觉性，本年度共组织局多名干部参加培训。同时，我局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议，对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出点评，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，查摆问题，制订整改措施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

按照县政府考核要求，完成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指标中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；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力度；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在工作中坚持以监督促公开、以监督促落实，保证各项信息的及时公开。积极做好医疗救助等相关信息公开等，梳理并编制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以领导干部解读等形式解读政策文件。

医疗救助拨付明细表

2020	万元				
月份	手工拨付人数	金额	联网拨付人数	金额	合计
1	71	43			
2					
3	42	25.65	333	71.58	
4	38	38.97	257	30.57	
5	23	8.8			
6			391	60.43	
7	32	17.19			
8	16				
9	23	13.98			
10	4	2.6	579	121.62	
11	9	2.85			
12	22	10.02			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：2020年医保局收到 0 件代表建议，0 条政协提案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

1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 年度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

2. 收费和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全县各级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本年度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，行政诉讼 0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着力推进本单位决策、管理、服务、执行、结果公开以及医疗救助等重

点领域公开，不断加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各项工作。始终把服务“窗口”建设作为加强政风建设、推进和落实政务公开的突出重点，完善了公开办事制度，制定了办事指南，都做出了服务承诺，工作人员一律佩戴胸卡、摆放桌牌，极大地方便了广大来我局办事的群众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

依托政务服务中心，设置了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，建设集电子阅报栏、自助电脑查询服务区、宣传资料、政务信息公开栏为一体的政务公开体验区，实现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资源的共享互通，真正为群众提供了最直接、最便捷的服务。



（六）监督保障

根据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明确各科室的政务公开任务，落实具体责任人。定期通报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和信息发布情况，对不能按时完成政务公开任务的由分管领导约谈科室负责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3	0	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	0	0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个别干部对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，工作被动应付。二是公开内容上有时更新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时效性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建议改进工作，并探索形成相应的工作规则。

2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。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、经验总结，有针

对性的健全相关工作机制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